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43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3年8月16日第542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至113年8月26日止人員缺額情形；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，宣導事項請各主管轉達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二、113年7月用電、用油、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、公文檢討相關績效；市府政策與本局有關之年度目標；有關中國大陸發出電子郵件詢問事項處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，各單位收到中國大陸電子郵件探詢水庫集水利資料案件，應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7月31日函示，提高警覺，倘有涉密事項，依規不得提供，以維關鍵基礎設施(CI)營運安全。

三、大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設備已於8月24日汰換完成，並經測試正常，後續藉由每日定時監測簡訊及「大壩安全監測系統軟硬體維護」確認系統正常，如發現異常情形，即刻通知廠商進行處理。

決定：洽悉，持續加強系統監測，如有異常，立即因應妥處。

四、113年7月售水售電、保安警察巡邏勤務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局水力發電碳權取得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現行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相關規定限制，本局翡翠發電廠尚無法取得再生能源憑證，請安檢科關注立法院修法進度，並探詢研究翡翠水力發電如何申請取得碳權之可行性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「溫室氣體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」碳權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研議於明(114)年提出「溫室氣體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」碳權取得申請，請經管科預為規劃辦理。

三、案由：討論現行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管理要點」修正案。

決議：

(一)名稱修正為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各條文增修，依討論意見修正通過如附件。

(二)後續請經管科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，並請王法制秘書協助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

(一)列管案件4案，3案解除列管，另1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有關修訂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注意事項」案，依討論意見修正如附，並函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余主任秘書：宣導113年8月20日第24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「報告事項五、本府重要案件通報作業。(秘書處)決議：(一)各局處接獲中央五院或檢廉調機關來函調閱資料，請運用主秘群組即時通報聯繫；如為重大案件，請轉知首長運用首長群組通報。(二)各局處獲知即將報導之內容，倘涉及市府重大議題，請立即通報因應。」以上，轉請各科室知照。

決議：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陸、散會(11時)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543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所屬船筏之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船筏之使用管理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局船務管理單位為經營管理科，下設任務編組航務管理站（以下簡稱航管站）指派專人負責船筏管理、調度及航行事項。
- 四、本局船筏航行、停泊、進出碼頭等均受航管站之管制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駕駛或操作。
- 五、本局船筏之調派使用範疇，包括市政考察、觀摩視導、調查研究、測量施工、設施維護、水域巡邏、環境教育、水庫南岸原居民清明掃墓、緊急任務需要或其他經局長指派之任務，所需用船由經營管理科統一調度。
- 六、本局船筏調派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水域巡邏依駐衛警察隊巡邏計畫辦理，遇臨時勤務不及事先申請調派時，應於事後補辦申請程序。
 - （二）觀摩視導用船，由主辦單位先會經營管理科並按程序報准後，填送派船單，其餘公務用船由主辦單位逕填派船單辦理。
 - （三）清明掃墓用船，配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通知之掃墓期程調派。
 - （四）接獲緊急任務通報時，由航管站值班人員視實況逕行調派，並應於事後報備。
- 七、本要點之訂定或修正，須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注意事項

112年11月8日第524次局務會議訂定

113年8月26日第543次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(目的)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稱本局)為妥善運用翡翠水庫水源，在符合蓄洪防災及長期穩定供水前提下，充分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稱北水處)翡翠原水管所需供水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(適用範圍)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，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(一)符合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51條及「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二)不礙水庫蓄洪防災。
- 三、(申請程序)北水處如須經由翡翠原水管供水，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，依核准供水期間配合原水管供水。
- 四、(計量計價)北水處提出放水申請時段，售水費依以下方式計算：
 - (一)當南勢溪流量大於直潭壩及青潭堰取水量總和，以北水處第二原水取水口取水量計量計價。
 - (二)當南勢溪流量小於直潭壩及青潭堰取水量總和，以北水處直潭壩、青潭堰及第二原水取水口取水量總和減去南勢溪流量計量計價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申請表

____年__月__日
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颱風來襲為確保供水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勢溪或其他支流原水濁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勢溪或其他支流原水水質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水設備異常(取水設備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申請供水期間	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， 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。	
北水處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	
北水處 申請簽章	承辦單位	處長或其授權人